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闫兴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尼诺（宁夏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尼诺”）将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等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进行合作，向合作方出售大麦、小麦次粉、亚麻籽粕等饲料类商品，并签一系列销售合同。为保证该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为吉尼诺该业务所签订的一系列销售合同履约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，保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的实现，拓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闫兴华先生提议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章程，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国际道路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装卸搬运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

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销售代理；港口理货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铁路运输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从事国际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；国际船舶管理业务；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集装箱维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国际船舶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饲料原料销售；肥料销售；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；食品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